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240號

原　　告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水金
被　　告　黃祐琪

一、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曾聲請對被告黃祐琪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貳仟捌佰玖拾壹萬參仟捌佰肆拾伍元，應繳裁判費新台幣貳拾陸萬陸仟肆佰玖拾陸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尚應補繳新台幣貳拾陸萬伍仟玖佰玖拾陸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二件，繕本逕送他造。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謝國聖